

债券简称：20 招证 C1
债券简称：20 招证 C2
债券简称：21 招证 C1
债券简称：21 招证 C2
债券简称：21 招证 C3
债券简称：21 招证 C4
债券简称：21 招证 C5
债券简称：21 招证 C6
债券简称：21 招证 G4
债券简称：21 招证 G5
债券简称：21 招证 G6
债券简称：21 招证 G7
债券简称：21 招证 G9
债券简称：21 招证 10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代码：188003.SH
债券代码：188122.SH
债券代码：188306.SH
债券代码：188307.SH
债券代码：188386.SH
债券代码：188387.SH
债券代码：188481.SH
债券代码：188482.SH
债券代码：188567.SH
债券代码：188568.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38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招证 C1 和 20 招证 C2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12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6、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44.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70

亿元。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3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43%。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品种一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招证 C1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3.9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招证 C2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

债券（第二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3.9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1 年 3 月 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1 招证 C3

-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利率：3.80%。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1 招证 C4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14 天。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3.5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8 日，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912 天。

6、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60%。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品种二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0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2%。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12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21招证G6和21招证G7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805天，品种二期限为1050天。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43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12%。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品种三期限为 5 年，品种一未发行。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50 亿元，品种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一未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三的票面利率为 3.41%。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37.07	46.58	115.98	47.77
投资银行	24.58	8.35	20.69	8.52
投资管理	17.36	5.90	15.33	6.32
投资及交易	55.02	18.70	45.94	18.92
其他	60.26	20.48	44.83	18.47
合计	294.29	100.00	242.78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68.84	44.09	59.51	45.87
投资银行	9.81	6.28	8.88	6.84
投资管理	4.78	3.06	3.79	2.92
投资及交易	20.31	13.01	17.72	13.66
其他	52.39	33.55	39.83	30.70
合计	156.14	100.00	129.75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68.23	49.39	56.47	49.96
投资银行	14.77	10.69	11.81	10.45
投资管理	12.58	9.10	11.54	10.21
投资及交易	34.71	25.12	28.22	24.97
其他	7.87	5.69	5.00	4.42
合计	138.15	100.00	113.03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49.78	48.69
投资银行	60.09	57.09
投资管理	72.47	75.25
投资及交易	63.09	61.42
其他	13.06	11.14
综合毛利率	46.95	46.5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4.29	242.78
利润总额	137.04	113.09
净利润	116.58	9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7	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5	94.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1.93	-9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8.13	25.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18	373.20
营业毛利率	46.95	46.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6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0.84
EBITDA	236.98	18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8	6.6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3	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8	27.47
存货周转率（次）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2.21	4,997.27
总负债	4,846.31	3,939.02
全部债务	3,445.35	2,833.53
所有者权益	1,125.90	1,058.25
流动比率（倍）	1.87	1.63
速动比率（倍）	1.87	1.63
资产负债率	77.37	74.46
债务资本比率	75.37	72.81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11.93 亿元，较 2020 年度降低 313.88 亿元，变化幅度为 320.12%，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影响较大。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1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92 亿元，增幅 447.92%，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招证 C1 和 20 招证 C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招证 C1”）发行规模 44.3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招证 C2”）发行规模 10.7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1 招证 C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1”），发行规模 4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1 招证 C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2”），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

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21 招证 C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3”），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21 招证 C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4”），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C5”）发行规模 27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C6”）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G4”）发行

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5”）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八）21 招证 G6 和 21 招证 G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G6”）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7”）发行规模 4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9”）发行规模 50 亿元，品种三（以下简称“21 招证 10”）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证 C1、20 招证 C2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证 C1、20 招证 C2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2.53	2.73
流动比率	1.87	1.63
速动比率	1.87	1.63
资产负债率	77.37%	74.46%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保持为 1.63 和 1.87，公司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在证券公司业内属于合理水平。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6%和 77.37%，同比增加 2.92 个百分点。近两年该指标随着公司总负债的增加有所上升，但得益于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从长期来看，随着证券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的全面放开，公司的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3 和 2.53，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强大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1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3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4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6 和 21 招证 G7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及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以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

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招商证券 2021 年 1 月及 2 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406.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18.4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9.54%，超过 20%；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363.9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375.7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50%，超过 20%。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进展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股融宝 8 号定向资管计划（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恒公司”）及招商证券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约定武汉中恒公司以其持有的 8,875.00 万股“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武汉中恒公司补充质押“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 2,735.0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达 11,610.00 万股。上述三方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低于预警线，武汉中恒公司未依约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武汉中恒公司亦未在约定的购回期限内清偿融资本息，构成违约。

为维护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依法对武汉中恒公司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中恒公司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支付本金 10.80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深华发 A”（证券代码：000020）11,610.00 万股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判决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的仲裁事项进展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13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2017 年 8 月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指令，与林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其融出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剩余未偿还融资本金 4.09 亿元），担保人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和杨某。2018 年 5 月，本案所涉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林某未能完成补充质押等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最低线，亦未提前购回，并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利息，构成违约，粤泰控股与杨某亦未履行任何担保责任。

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书面通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林某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偿付剩余融资本金 4.09 亿元，支付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请求裁决粤泰控股与杨某对上述请求下林某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请求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林某持有并质押的 3,937 万股“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股票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杭仲裁字第 450 号），仲裁庭裁决林某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偿付融资本金 4.09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及违约金；裁决杨某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林某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裁决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在上述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林某持有并质押的 3,937 万股“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股票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浙 01 民特 9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与招商资管、林某、杨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立案。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仲裁及诉讼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仲裁及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进展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称：2016 年 12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5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客户钟某及招商证券三方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约定钟某以其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 002721）1,265 万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届满，钟某未按协议约定回购股票，已构成违约，应依约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偿还融资款剩余本金 7,666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为维护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钟某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返还融资款本金 7,666 万元及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并承担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同时请求依法判令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对钟某所持有的 1,265 万股“金一文化”股票享有质押权利，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有权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票，并对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4521 号），判决钟某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偿还融资款剩余本金 76,656,056.65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判决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对钟某持有的 1,265 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享有质权，有权就前述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钟某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初 4521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钟某的上诉，受理案号为（2021）粤民终 802 号。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判决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招商证券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熊剑涛先生因决定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担任的全部职务。熊剑涛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代行总裁职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